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关于规范公共资源统一进场交易的通知》的通知

叶政办秘〔2018〕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统一进场交易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六政办秘〔2018〕214号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公共资源统一进场交易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工作，建立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到位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5〕64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规范公共资源统一进场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依照法律法规应当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挂牌、拍卖等竞争性方式，进行资源配置、处置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国有产权、集体产权（资产）、特种行业经营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林权、林业碳汇、药品及医用器械耗材、公共物品、涉诉资产及国家、省、市规定的其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均应按照隶属关系列入《六安市公共资源集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交易目录》（以下简称市《目录》），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推进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的总体要求，及时组织新纳入市《目录》的有关公共资源进入统一的平台进行交易，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按“应进必进”原则落实到位。

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服务标准体系》（DB34/T1744-2012），进一步完善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和场所设施，优化服务流程，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内容、流程和时限等，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综合管理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标准化的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三、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担负不同种类公共资源监管职能的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审批、核准公共资源项目的交易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并在本级统一的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对纳入进场交易目录的项目，要做好进场交易的组织工作，并接受监督。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对未列入市《目录》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其交易公告、资格条件、成交公示、合同、履约管理、信誉及不良行为记录、合同变更等信息，必须在统一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县、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及招标采购单位信息公开网上发布，鼓励并支持招标采购单位进入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县、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进行交易。

五、对各类省级公共资源项目，按省有关行业监督部门规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的通知》（六政办秘〔2016〕48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六安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一、工程建设类		
建设工程	市本级及县区政府（管委）使用财政投资和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水利（含土地整治项目）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采购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及以上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及以上的；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及以上的； 4.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
二、政府采购类		
政府采购	1.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	按照年度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
	2.县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	按照年度各县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
三、产权交易类		
（一）无形资产转让	市、县区所属国有、集体债权、知识产权及股权转让	全部
（二）实物资产转让、租赁	1.市、县区所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实物资产转让	转让底价100万元以上
	2.市、县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资产出租、出售等	年租金或转让底价5万元以上
（三）执法部门执法资产处置	市、县区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资处置	全部（鲜活商品除外）
（四）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县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包括：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生产性工具及设施所有权、使用权等	转让底价5万元以上
四、特许经营权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特许经营权和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 经营管理权出让	1.市、县区客运线路运营权、加气站 经营权、垃圾处置经营权、地下空间 资源使用权等市属特许经营权和政 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经营管理权出让	全部
	2.市、县区范围内大型户外商业广 告载体使用权出让或者租赁	出让或租赁底价5万元以上
	3.市、县区所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 业的公共交通工具（含站台等公共 交通配套设施）广告使用权出让	出让底价20万元以上
	4.市、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及国有控股企业涉及的报刊、媒体 广告经营权及影视广告经营代理权 出让	出让底价20万元以上
五、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	市、县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 标、拍卖、挂牌出让	全部
（二）矿业权出让	省国土资源厅授权的以及市、县区 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全部
六、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		
（一）药品采购	市、县区公立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基本用药带量采购	按《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用药 目录（2014年版）》、《安徽省基 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有关规定 执行
（二）医用耗材采购	市、县区公立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	按《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参考目 录》执行
（三）医用设备采购	市、县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采 购	按《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 实行集中采购的指导意见》、《安 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设备集 中招标采购办法》执行，市、县区 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医用设 备采购
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类（PPP项目类）		
PPP项目	市、县、区（开发区）范围内能源 、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农业、林 业、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 工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 医疗卫生、养老、旅游等公共服务 领域开展的各项PPP项目。	全部
八、市政府确定的其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